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陈述或重大谱漏。

2016年9月17日。

日。

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诵讨如下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袁金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

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向全体董事发出了 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9月18日上午十一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

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长于改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海东三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沈国甫住任委员)、李宏、马月娟,杨兆华、陈思平五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马月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 聘任顾伟锋先生、许建舟先生、潘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

聘任朱海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选举杨兆华(主任委员)、张敏华、毛志林三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敏华(主 任委员)、陈思平、胡郎秋三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陈思平住任委员)、杨兆华、朱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国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3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8日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
-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0,030,557股,占公司
-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0) 洗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马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朱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 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6)选举毛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胡郎秋女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 (1)选举张敏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 般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案》;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案》;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1) 洗举张建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陆维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表决结果:80,030,55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聘任汪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人员简历

1、沈国甫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6年9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 政工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宁市许村中学任教,1985年起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1997年改制设立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一直 旦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会长、 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浙江省民办学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执行 会长、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嘉兴市 第四次、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嘉兴市六届人大代表,海宁市十三届、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中国民 营企业峰会自主创新优秀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 江省"绿叶奖"、第六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

现持有公司37,759,236股股票。沈国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沈国甫先生兼任 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城纺织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宏达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8月,本科学历,华东地质学院放 射性地球物理专业。1983年8月至1988年10月于核工业部二八零研究所工作,1988年11月至 1995年12月于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乾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乾景立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起

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长至今。 现持有公司10,818,800股股票。李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3、马月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4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出纳,浙江宏达经编实业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当选为海宁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海宁市妇 联执委。嘉兴市第四、五届人大代表。曾被评为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海宁市"十佳巾帼"标兵、 海宁市"优秀女企业家"。嘉兴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现为海宁市政协委员。

现持有公司3,063,916股股票。马月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马月娟女士未在其 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顾伟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11月,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机 修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 900,000股股票。

顾伟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顾伟锋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许建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9年9月,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0 年12月任海新纺织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1991年1月至1993年5月任许村经编厂销售员。1993 年6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宏达经编 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1年10月-2013年4月起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

现持有本公司323,386股股票。许建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许建中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潘建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0年6月,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81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海宁县北沟煤矿技术员,1984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宁县,冲工 业局、人事工资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同期任海宁市工业局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局长;2003

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海宁市经济贸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安监局长;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 任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任海宁市人大城建农经工委主任,第十三、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机关党组成员;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副 总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兼任海宁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董事

潘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

7、朱海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1 月起供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起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0年3月起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

朱海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 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汪婵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8月,汉族,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

历。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事业发展师。企划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管(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9、马玉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 计师。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宏达 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宏认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 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建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张建福先生简历 张建福先生,中国籍,汉族,生于1963年2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年8月起先后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监 。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 席。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张建福先生持有公司1,305,262股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

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7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 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3年9月16日,公司公告了 俊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交易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上来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 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 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
 -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平波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

- 日,根据国众联初步估算,平波电子100%股权的预估价值约为16,000万元,平波电子2013年6月 30日100%股权对应账面争资产为7,339.47万元,增值8,660.53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平波电子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价 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 平波由关于2011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1440003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平波 电子经税务机关备案后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游电子将依法申请复审,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若平波电子未能通过复审或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平波电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除江西平波的在建项目外,平波电子未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其目前在东莞的生产经 营均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如发生租赁期满出租方不再将厂房出租给平波电子、双方未能就续 租租金等事宜达成一致或发生其它纠纷导致平波电子无法继续租用现有厂房,而其又未能及时重新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将会对平波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等产品的日益普及与市场增长,触摸屏行业出现
- 了爆发式的增长。与此同时,各触摸屏生产企业纷纷兴建新的生产线、不断扩大产能,而一些上下游企业、上市公司也不断通过并购重组、新建生产线等方式向触摸屏领域投资扩张,致使触摸屏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此产生了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平波电子产品质量、价格、 技术更新速度等未能充分适应该等日趋严峻的竞争态势,将有可能出现产品竞争力减弱、毛利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換代、新技术层出不穷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如 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

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标的公司在未来期间无法保证能始终保持相

同或近似的收入、利润增长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63 证券代码:600869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4,865,36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0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301号,证监许可[2010]1302号)。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远东控股")发行307.432.684股股份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即远东控股拥有的 有限公司(以下间积 远东控股)友行30/432.684股股份的9头相关标的资产却远东控股拥有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307.432.684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427,432,684股。公司本次向远东控股发行的股份,远东控股自认购取得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
- 月内不予转让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201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下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 1229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89,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7,432,684 股变更为495,021,684股。
- 2012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5,021,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5,021,684股增加 到990,043,368股。 运东控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307,432,684股增加至614,865,368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远东控股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拥有上市公司权 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承诺至今,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就远东电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2010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限售承诺.截止本核查

- 意见出具日。远东电缆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2、本次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
- 3、华泰联合证券对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涌事项无异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4,865,368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
-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 般)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乗量 段) 614,865,368 62.10% 614,865,368 七、股本变动结构
- 盲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4,865,368 614,865,368 E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5,178,000 614,865,368 990,043,368 990,043,368 990,043,36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64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过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将刘志君先生简历公告如下。 刘志君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无锡远东电缆厂地区总经理、无锡江 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供电公司电力电缆厂厂长,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 2013-04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股,行权人员6人;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股,行权人员6人;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万股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
 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高管人员,其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等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置公司股本变对情况公告如下:
 本办行权的股份数据、股份的编记 、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的情况
- 1、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说明(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期可以行权期 权数量	本期实际行权数量	实际行权的无 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吴晓琳	副总裁	3.8	3.8	3.8
王清若	副总裁	3.8	3.8	3.8
周永洪	财务总监	3.8	1.5	1.5
杜玉巍	技术总监	3.8	3.8	3.8
王凯	董事会秘书	3.8	3.8	3.8
王桂菊	营销总监	3.8	3.8	3.8
合计		22.8	20.5	20.5
2、本次行权股份	分的上市流涌安排情	紀.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本次6位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个行权期股份的持股锁定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长于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于2013年9月8日向行权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1,523,150 元行权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侍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传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 大华验字[2013] [0002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9月8日止,金证股份己收到吴晓琳、王清若、王 桂菊、杜玉巍、王凯、周永洪等6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1,523,150元。 二、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7-0000000	7-0 CX 2939X 4 4 7	7-0 CX-90/H
	数量		数量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00	0	38,00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362,000	205,000	262,567,000
3、股份总数	262,400,000	205,000	262,605,000
*************************************	ラボモ ハヨ肌わひ	左加目夕 L 古夕仲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杜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 勿业券份以、村夫州村有中本で10版の十円01000万成別中和自等右支電が、本へなて成り工事にす 续已在中国電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が理定中最权利度和登记力 み2013年9月。 截止本公告日、杜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3,12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股份总数的11.86%,其中质押1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少其注册资本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拟减少其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 集团 消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与西飞集团公司"的控股按控股方限以示 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 5 截资框架协议书。西飞集团公司拟履行减少其注册资本程序,并拟将其持有公司的一定 量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详见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通知,西飞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会到2股股东巴、集团公司通对,四、集团公司的经股股东中原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9月17日签署了《被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中航投资有限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法定代表人;孟祥泰注册资本;25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协议内容概况

一、加大中等中級是 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西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89,311,500元 人民币。中航工业飞机持有西飞集团公司85.91%股权,为西飞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投资 有限持有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为西飞集团公司股东。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462,853,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支付标的数量及比例

C. 及7567的效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支付标的数量为交易基准日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支付标的数量为交易基准日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 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即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至相关交割日期间,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的股份比例或中航飞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须保证西飞集团支付标的数量为其实际持有的中航飞机 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66/2718%-1-RCE 营州下印瓜迪取双以。 (三) 支付标的价值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确定支付标的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支付标的价值 为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经中发国际 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双方就本次交易依法

6)本次交易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6)本次交易应目本协议生效乙口起头爬。 化 將別事項 1.双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早取得本次交易的相关授权、备案、许可、豁免以及批准、以促成本协议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早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减持标的与支付标的过户、登记、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如需要,协议对方应尽力予以协助。 2.如因一方的原因造成交易无法实施、并在合理的期限仍无法解决,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减持标的与支付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其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之日 和每年经安中一方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供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O-=年九月-+=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3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7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仕达")与温岭市城 市新区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办")签定了《鰛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的》以下简称"协议书")及《鼠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2013年9月13日,公司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产学研园 区块企业搬迁协议书>的议案》、《长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国有土地

使用权收购合同户的议案》。
以上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发布的 都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的公告》2013-031号)、都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2013-032号),2013年9月14日公司在 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发布的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36号)。
根据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并经签定 榅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后一个月内,新区建设办应将收储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经受任法。

201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支付的我公司搬迁厂区(东厂区)的收储土地补偿费177,907,995元、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19,940,154元,共计197,848,149

2. 除前述第1项之外,公司在本次搬迁中所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费,搬迁厂区内的地面 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款均列为专项应付款、公司在本次搬迁和重建出程度、放迁。各同总管和主要,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等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需要在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予以

川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

结算;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3、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之后,公司将尽快组织实施东厂搬迁腾空工作,并配合新区建设办做好土地由让准备。收储土地经公开出让后,新区建设办将按土地由让净收益的60%支付爱仕达作为搬迁奖励;由于土地出让具体时间、出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军九月二十三首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3-03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硬木及装饰胶合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基本情况 一、沒事项基本情况 美国商务部于2012年10月18日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硬木及装饰胶合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立案调查。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披露了《长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硬木及装饰胶合板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

2013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和装饰用胶合板做出了反补贴税率的

2013年3月1日,美国阿罗耶內拉口口下區的废不可亞及的加及自己和國際公司 2013年5月3日、公司刊登了《长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硬木及装饰胶合板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美国商务部于2013年4月29日认定中国向美国出口硬木和装饰用胶合板存在倾销行为,本公司适用22.14%的反倾销税率。

税和反补贴税,本公司适用于59.46%的反倾销税和13.5%的反补贴税。按照按照美方程序正式征收"双反"关税之前还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终裁。根据最新日程,美国国 际贸易委员会将于10月31日左右公布终裁结果。

本质为委员会将于10月31口左右公布经裁结果。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1-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美国出口硬木胶合板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3192.77万元,占2013年上半年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01%,占出口总额的33.30%。上述终裁结果将对公司产品向美国地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弃权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重要内容提示:

编号:临2013-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内容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8

11455509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分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人

巨)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 由公司董事长罗宁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4555091 100% 114555091 100% 0 是 18137655 100% 0 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 0 0 回避表决。

同意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9日

反对

三、集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杨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台法有效。 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杨彬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